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分红派息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425,184,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57,792,329.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5,184,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

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815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3	08*****590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高洪波 刘八妹

咨询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电话：0871-63106735

七、备查文件

-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
认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